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87号

关于对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），住
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第3
层301室。

忻宏，男，1976年11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
长。

胡国芳，女，1972年5月出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李健，女，1987年2月出生，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朗鸿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8月，朗鸿科技实际控制人忻宏决定将原持股平
台杭州朗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朗众
投资）注销。注销前，朗众投资向朗鸿科技股东李健转让朗

鸿科技股份 259.60 万股，其中 216.39 万股为李健代实际控制人忻宏持股，持股占比 6.01%，忻宏享有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分红权和表决权。截至 2020 年 8 月，前述股份代持已全部还原。就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过程，公司在 2019 年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、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半年报中均未进行披露，后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补充披露。

朗鸿科技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忻宏、董事会秘书胡国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忻宏委托股东李健代持公司股份，导致朗鸿科技股权不明晰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忻宏、胡国芳、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确保公司股权明晰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1月8日